

这次,女儿出嫁了!从堂屋拜了祖宗,离别父母,流着眼泪不舍地离去,我藏在里屋角落,伤伤心心地哭了一场。这眼泪,是高兴,是幸福,或许都是,细思量,应该还是亲情的割舍,离别的酸楚。

其实,女儿早该出嫁了。二十七岁的女孩子,已经完全达到晚婚年龄了。九十年代末期,我们那一茬,十七八岁就有人结婚,二十岁左右是结婚的旺季,人们的思想完全停留在“早栽秧早打谷,早生贵子早享福”的认知中。即使到了思想、认知、物欲都超越跨越的今天,女儿同学或同龄好友有的已经生了二胎,当了好几年的母亲。

我多年从事文化教育工作,思想相对开明,观念比较开放,理解当代女孩思想意识、尊重其生活理念和行为方式,也并未在婚姻问题上过于催促女儿,只是偶尔提及此事,但内心还是颇为焦急——怕女儿高不成低不就左一晃右一晃就成了老女儿嫁不出去。

好在女儿并不执拗,虽然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却也善于规划人生,去年初开始着手筹备结婚事宜。婚礼定在今年农历正月初九,让我们为之解颐,好生兴奋。

女婿和女儿同在一所学校从事教育工作,家在重庆酉阳。妻子听说是在外省,嫌远了。几天几夜睡不着觉,说女儿嫁远了当没得,一年到头也不回来,看不到人影。女儿说不远不远,就和我们工作的城市是交界地方,从德江出发,一个小时就到了。后来我和妻子亲自去了一趟,路程不是很远,从我现在居住的大龙阡出发,一个小时零八分就到了女婿的老家,从合兴的老家出发,也就一个半小时,再说,儿女女婿都在沿河县城工作,新家已在县城,那就更近了,城北上高速,四十分钟就到了。我说就是嫁在同一个村里,前些年不通公路也要走半小时,妻子的顾虑已逐渐淡然。

我是一个故土情节较为浓厚的人,从头开始就和女儿商量,婚礼还是按老家习俗进行。出嫁的地点就在合兴街上,原因是扶阳古城老家太远,好几年没有在那里居住了,环境卫生都难得打理,加之婚期在春节,车辆多,乡村公路容易拥挤。而现在居住的大龙阡倒是方便,请个一条龙帮忙,就在小区坝子里搭两个帐篷,露天坝就举办了,但是总觉得屋里太窄,亲戚朋友些屋都不得进,还是少了许多味道。合兴街上有房子,楼上楼下三层,院坝的一条小街也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左右两边的邻居房屋行李都可共享,所以最终定在了合兴。

妻子每天忙忙碌碌,总是计算着女儿出嫁还差些什么东西。其实现在嫁女儿,和前些年不一样。那时候,最要紧的就是那一套家具,铺盖帐桌椅子板凳柜子,锅碗盆瓢加上电器化。现在没有那么复杂,电器化类包括大多家具在装修房子的时候就已经配套装置了,只需要

简单购置些铺盖帐桌和锅碗盆瓢就可以了。有钱人家要陪嫁车子房子,女儿女婿共同在沿河买了并装修了新房子,同时也有车,这两样最值钱的不需要我操心,其实主要的原因是我还是属于“贫下中农”,要陪嫁这两样也很难。

女婿家毕竟属于外省,两地婚嫁习俗还是有些不一样。男方来媒人协商,需不需要彩礼,烧纸的时候桌子上要摆些什么东西。我从来就是这样认为:彩礼就没得必要,因为养姑娘也就是责任,至于习俗方面,入乡随俗,尊重人家风俗习惯,没得必要苛刻。亲家公也是个开明的人,和我的想法一样,习俗方面就相互尊重,我们老家平时重要亲戚该有的米花、茶食、条方、猪脚一样不少(他们那边是不需要这些的),定亲的“三金”、彩礼凭他们的心意也有所表示。女方酒席

照顾妹妹,不能让人欺负她,我和你爸爸有事去贵阳二伯家,几天就回来了……”第二天天还没有亮,我们蹑手蹑脚起了床,含着眼泪看了看熟睡的两个孩子,背上行囊准备出门,妻子突然又转过身,把兜里皱巴巴的五元钱塞到女儿的枕头旁边,然后抹了一把眼泪,悄悄出了门。其实,从我们的举动中,女儿已经意识到父母要远行了,她和妹妹就要成为留守未成人了,爷爷奶奶就要成为留守老人了,从我们蹑手蹑脚起床到出门,她一直都是醒的,但是她一直装着不知道,因为她知道,父母的秘密一旦暴露,两岁的妹妹无论如何也“懂”不好。

从那以后,离别就成了习以为常的事。婚期将至的这段时间,除了听到许许多多恭贺之类的祝福,也常常有一些实实在在的人开我的玩笑:“哦,辛辛苦苦养大的姑娘就要成外头人了,到时候怕要舍不得哦。”“养姑娘是赔钱货,初十早上一发轿子,什么东西都弄起走喽。”更有铁哥们儿毫不遮掩调侃我:“从小养到大,抓钱借米送读书,刚刚得了工作,才开始领工资就到别家去了。”其实,这些都是玩笑,为人父母,生养儿女就要为之负责,为之付出,这是责任,并且需要义无反顾。心里唯一纠结的是朝夕相处二十多年,突然要嫁出去,这和往常的离别去单位上班、去学校读书,虽然也是一去半年或一年,但是就是不一样,心里不舍,内心难平,总想落泪。

转念一想,也没有什么担心。女儿从小就懂事,小学时候做了一年留守未成人,能够跟随爷爷从一公里以外的山坡上把两亩多的豆子扯起来背回家。上了初中,我有意识让她自己在租房里开锅煮饭,十五六岁就可以独自一人下厨操作接待两桌客人的饭菜,现在大了,除了干好自己的教育工作,就是柴米油盐酱醋茶,我相信女儿生活的本领。女婿手捧鲜花,带着一群轿夫吹吹打打走进堂屋的时候,我与女儿的正式离别已经再一次得到印证,这是无可挽回的事实了。我悄悄地将亲家公送来的彩礼与女儿敬烟过来的喜钱,又喊妻子从屋里拿出近年的积蓄一并装进一个红纸浆糊的红包,装进女儿出嫁的箱子里,这时候,不争气的眼泪还是落了下来。

初十早上八点,是女儿起身出嫁的时间,女儿在带礼娘的搀扶下,来到堂屋敬了祖宗,需要给父母磕头告别,妻子去受了头,我没敢去,我把控不住自己的情绪,躲在里屋悄悄大哭了一场。

女儿从婚车里发来信息:“爸妈,我永远都是你们的女儿,你们放心,我会好好生活,我会幸福长久,我会用心来报答你们的养育之恩!”眼泪再一次像缺堤的洪水,倾泻而出。这是一件流泪的喜事,我只能在心底里祝福:女儿,爸妈相信你!希望你一生幸福!



的米、油、猪肉按他们的风俗是要由男方供给的,我也就免了,因为我觉得这应该是自己的责任,凭什么要人家来承担。过了除夕,婚期也就慢慢逼近。我请老家的堂公伯帮忙,从老家拉来了满满一车干柴,劈好了整整齐齐堆放在邻家空房里,到邻村买了一头六百多斤的熟饲料土猪,妻子办好了婚宴的食材,一切就准备就绪了。农村酒席办四天,初七开始就有亲戚朋友来耍,初八副酒,初九正酒,初十送亲复席。这几天大家都很忙,老家的堂公伯叔和邻居们忙里忙外办菜煮饭,打盆添饭,添火加炭,端茶倒水。女儿和她的闺蜜们忙着布置婚房,端着盘子逐一给亲戚朋友些敬烟,同时也讨两个喜钱。我自己倒是很清闲,除了问候感谢亲朋到访外,总是在思考一件很纠结的事情——与女儿的离别,之前我们外出打工,或是女儿上学,每年或是每学期总有那么一两次,其中有一次记忆很是深刻,那是一次出远门打工:出发的前一天晚上,妻子找来一条大口袋,把随身携带的东西折叠得整整齐齐往里装,女儿在一旁仿佛感觉不对劲,多次问妈妈:“妈妈,你要去哪里?”“你在家要听爷爷奶奶的话,要好好

——父亲生前对母亲说:“有朝一日,我百年归天,每年的祭日,摆不摆饭菜不要紧,嘱咐儿孙记得给我倒酒。”

听到这里,作为一名农村人,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按理说,父亲生平必然是嗜酒如命,或者说至少是一个酒鬼。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

记忆中,父亲年轻的时候很少喝酒,至少在六十岁之前是这样的。在父亲走后的这些日子里,我才突然明白父亲晚年依赖酒的缘由。

父亲上学时,跟同学打闹,从楼上摔下来把双手弄伤了,自幼跟奶奶相依为命,而奶奶又体弱多病,在那个特殊的年代,吃饭都成问题,父亲的双手便由着它自息。不曾想,父亲的双手由此落下了残疾。

好在父亲打小懂事,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后来顺利考上省水利局。就在父亲拿着赴任的公文,去省城报到的途中,被村里的好事者检举揭发。在我懂事的年纪,当我看到家里珍藏着的地契——那是祖父用真金白银购置的土地的契约凭证,心里五味杂陈。

被命运之门拦住公务员之路,身残志坚的父亲只得与土地打交道一辈子。在物质经济极度匮乏的上世纪80年代,与母亲一起为我们姐弟四人筑起了乌托邦,节衣缩食也要送我们入学读书。

父亲常在我们耳边说:“我是被时代耽误了个人前程,现在送你们读书,希望你们珍惜光阴珍惜机会,努力走出大山,去外面的世界看看。”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我们姐弟四人在姐姐的引领下,从小就用功读书,父母偶尔给我的几毛钱零花钱,过一阵子,我会以捡到钱的理由,原数返还给父母。每人最多两套地摊淘来的衣服,缝缝补补之后,还得传给弟弟穿。

父亲年轻的时候,邻村一位德高望重的阴阳先生,收了父亲当学徒。用老先生的话来说,是来还艺的,他的手艺原先正是出自于我们家。

那时候村里的文化人很稀缺,加之数百年传承而来的风俗礼仪,父亲顺理成章地加入了阴阳先生的行列。起初,



父亲是滴酒不沾的。可是,人行不久,在老先生的怂恿下,父亲开始喝酒了。“无酒不成席!”老先生对父亲说,男人出门在外,是需要喝酒的,一来可以暖暖身子解解乏,二来可以结交八方宾朋,朋友多了,路也宽了。

那阵子,农村基本上都是自酿土酒,每当村寨上有红白之事,主人家就会拎着一瓶酒来请父亲执事。久而久之,家里的酒也多了起来。在父亲的影响下,母亲也跟着喝酒。每次上山干农活,出发之前,父母端起碗,咕咚几口暖暖身子再出发。上山干了一阵农活,渴了饿了累了,喝几口酒,既当水又当粮。

父亲是非常和善的人,也喜欢结交朋友。到了赶集的日子,在街上遇到熟人或是熟人的熟人,大家会互相请喝酒,几句客套话一讲,一饮而尽,一切尽在不言中。

也许,父亲也知道这些所谓的朋友是有所图,图他可以放下手中的农活,免费帮他们写诉状打官司,给他们执事白事文不取,给他们看病也不收诊金。我上学的年纪,常常怨恨父亲这样做,不理解他为什么如此慷慨大义。

“你以为我不想收钱么,这些小钱我们日常节省一点就顶过去了,我是孤儿出身,得把这些人变成朋友变成亲人。”在我多次诉苦之后,父亲很平静地对我说,村寨上大户人家多了去了,凭啥我们家乔迁新居时,挑箩挂彩是最多的,也是最热最风光的!

发现父亲开始酗酒,是在我回来工作之后。

其时,我们姐弟四人,只有三弟还未结婚成家,也是父亲未了的夙愿。皇帝喜长子,百姓爱么儿,千百年来都是这样。

由于父亲经常出门在外,家里的农活基本上都落在了母亲的身上,本就勤劳的母亲,一年到头也不会闲着,就连除夕夜一家人坐在一起拉家常,她也会拿些针线活,一边聊一边做。

平日里,我们忙于工作,跟父母相聚甚少,都是通过电话维系。每次打电话回家,电话那端的父亲,要么醉醺醺地说酒话,要么怒火中烧地埋怨母亲天黑未归,还在山上干活没回家做饭。

多次做父母思想工作未果,到后来发现这根本就是一死结:三弟未成家,父母就不会来城里生活;母亲在家没日没夜地干活,父亲饿了吃不上饭就会喝酒;父亲喝醉了就会说酒话,母亲不想听酒话,就会一股劲地干农活,自然也就不会按时回家做饭……

有一次,母亲在电话里说,父亲身体不好,双脚肿胀,走路都走不稳……带父亲去一位老中医那里看病,把脉问诊之后,老中医对父亲说:“你身体底子很好,只是酒精中毒,只要戒酒,我保你百病全消!”话音刚落,父亲顺势拽着老中医的手表态:“医生,您放心,我回家后戒酒,等身体恢复了就给您打电话。”

只是,这个电话再也没能打出来。母亲回忆说,从老中医那里回去一周时间里,父亲依然喝酒,只是酒量明显减少。没过多久,又回到了最初的样子。今年元宵节,下午四时四十分许,父亲溘然长逝,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入土为安之后,我在父亲坟头烧纸,母亲跟我交代了父亲生前的遗愿:“每次祭奠,记得给他倒酒!”

秋末时我们在朱砂古镇捡起落叶

街道如睡眠一样漫长
风抱着我们说话
把枯叶遗忘在生活的路边

我俯身下来,领略这秋色的局部
——在两颗碎石布局的峡谷里
一只扁平的船只,装满了整个阴天

萧萧下,大地上有风的潮声
叶子阴影的部分可供蚂蚁躲灾
为其传授避害的经验

无人问津一片叶子的酣睡
这黏在地板上的一颗甜
与大地的年老色衰相连

在苗王城里谈起诗稿

光线惊扰了夜晚的沉思
星辰为树林摆动的歌声侧耳

我们在窗户边围桌对谈时
群山掺杂几句鸟叫
没有把话挑明

清风在窗外赶着流水的马匹
房屋里的语言
像是被关了禁闭

“尚未抵达的部分
继续往深处探索吧……”

在明月高悬的夜下阅读语言的群山
你的额头上有一块褶皱的手帕在休息

在正大镇的某家饭馆

秋千抱着悬空的旅人
阳光紧随着摇晃修改阴影

我们来到河岸的树下歇脚
鸟鸣奔波
森林肩负着白云

溪流抱着石头打磨着水的歌喉
世故的河功退了波纹的情绪
整个世界如同一面干净的画板
风的声响涂着古老的寂静

在树荫编织的解渴之地
两个奔波多时的人终于闲坐下来
推杯换盏
谈论阴影之外的万物表情

寨沙记

鸟鸣潜入一间幽暗的屋子
以山野的清涼
催醒了趴在窗前的睡意

门槛低矮,目送完晃悠的步履
微风往衣袖里裹去
主人慵懶出庭

暮晚的日色已经退出田野
夜的幕布垂下来
月光的倾泻有理有据

灯盏在木屋的手边吐露衷情
墙壁在夜色中听风
结出沙哑的寂静

将自我置于这鸟鸣澎湃的夜晚
在繁盛的群山以外
遥远的城池毗邻我落寞的心

树摇影移,我的脊背侧靠着
一块饱经沧桑的石头
在旷古月光的陪伴下
领取了内心风雨交加的歌曲

山行短句

捕捉完陈年的日落
转头
独看天黑

在寂静中落脚的步子
像是森林的心跳
薄雾把青山的面部染得苍白

置身高处,风的先遣队
正在为夜色探路
而山下,城市干道的灯火
已涌起一条光芒的河流

此刻,一阵间断的鸟鸣
催促着我
快步走下山去
身后的落叶已成群赶来

那时我们在正大镇的星夜下

为青山守门的小径冷漠如绳索
我们六个登山的人夜行人
沿途向它交付了喘息

桃源记

(组诗)

楚槐序

才得以通行

在开阔之地暂歇片刻
天边,星群惜败给阴天
我们略感遗憾
转而遥望山下灯火隆重的布局

风声阴凉。人间湿漉漉的山野
虫鸣在静中显静
天空是一片目光深邃的海
我们躲在夜色的腹部说话
只有灯火才能找到我们的身影

此刻,站在人间高处
大地的语言丰富是由于流水
而黑夜沉默是因为
群星代为表达了它的嗓音

车过松桃群山

夜晚如抽屉封住了黄昏
一辆铁皮在夜里翻山越岭

疾驰中,树影纷纷倒退
夜色抚摸的车窗里
有一双为万物吃语的眼睛

群山暮晚

汽笛声与整片黑夜的寂静握手
山路在车灯的探照中现身
弦月弯着腰身吮吸大地

困倦并未给我们松绑
我们几乎沉默
把睡意倾泻在夜里

像孤独的水进入平静湖泊
哑口的森林没有风的一席之地

茶园访星空札记

出门时已是黄昏
万物沉寂
鸟群在落日的手边流浪

阵阵晚风在群山中洗手
酒后,红脸的客人已经走远
踉跄的身影
在拐角被一条窄巷抹掉了

只有天空出手的弦月
像一座微笑的拱桥
夜色趴在黄昏的腹部睡下

无边的晚风中
灰尘踢着灰尘
庭院的空落如蜂咬般肿胀

六双鞋子把持的斜坡
像一匹骏马雕像的仰面
行走的经验投奔在茶园的侧脸

大地被夜色塑封成
深湖般寂静的暗室
灰暗中,星群含苞待放的样子
仿佛天空充满了心事

转瞬,有人喊了一声
道路突然停止
我们回头看,森林疯狂敲鼓
万千茶叶悬空飞奔

苗院子之夜

风的鲸鸣俘虏了浩瀚的阴云之海
星辰在群山拍手称快的庆祝中
官复原职

群情激愤的灯火在夜色中攻城拔寨
纷繁的人影往来
像水缸里游弋的鱼群

星辰垂首,照料着夜行的慌乱感
我们抵达石质的屋子
领取了果实的香气

带着歌声走出门去
探索夜晚寂静的后背
篝火在音乐与舞蹈中苏醒

群山一言不发地捧起
密集的声音,人们放松下来
像流水一样表达自己

不知幸福有没有赶来
但笑容已经涨满面部
而我们相信笑容是幸福的必经之地

立秋之夜

周伟

立秋了 正是秋老虎欢腾的时候
其实它早藏在夏天某个角落
欲与秋夜空谈一场持久较量
城市的星星没有乡间璀璨
一轮满月 吊在天空无所事事
它每晚就是缓缓走到天亮

城市的秋夜居然有蝉鸣
爬在行道树上撕心裂肺地叫
车流与蝉鸣各行其是互不干扰
一只猫的叫唤莫名其妙
地下车库回响着少见的喇叭

秋老虎的目光 虎视眈眈
望一眼就令不少人毛骨悚然
它貌似强大其实也很卑微
就像秋天的蚂蚱在世间蹦跶
终将伴同溪流流向未知的远方

玉溪河里的水静谧而安稳
它似乎在等待一场秋雨
从天而降
河里的波涛好乘飞机腾起来
与秋老虎来一场
顶天立地正面对抗
然后一不小心掉进冬的怀抱